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承辦人：廖育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160
傳真：06-2982852
電子信箱：yutel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117175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（副本均附公告文1份）。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（再公開展覽再7-2案）」發布實施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永華市政中心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民治市政中心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議會、謝議員龍介、沈議員震東、陳議員怡珍、邱議員莉莉、許議員至椿、唐議員碧娥、臺南市北區元美里辦公處（請北區區公所轉交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4份，請協助公告及辦理樁位事宜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、中華日報（請刊登全文1天）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1171757A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（再公開展覽再7-2案）」自民國111年9月3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111年9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。

（三）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（再公開展覽再7-2案）」計畫書、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公告事項中查詢及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